



學生紀律手冊

BUKU PERATURAN SEKOLAH



目录

序	内容	页数
1	十大信条	1
2	学生奖惩实施细则	2
3	每月之星评选标准	13
4	班级模范生评选标准	14
5	班级秩序与整洁比赛评估法	15
6	居家网课规则	16
7	携带手机到校准则	17
8	学生证使用规则	18
9	学生服装仪容标准	19
10	辅导处校服借用条例与程序	23
11	学生参与营会之规定	24
12	学生请假条例与程序	25
13	紧急疏散须知	30
14	周会路线图及周会注意事项	33
15	附录：训导处所有表格样本	35
	1. 学生请假单	
	2. 早退单	
	3. 迟到入班证	
	4. 家长函格式	
16	附录：违禁品清单	38
17	附录：服装仪容标准图	39
18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就读契约	-

《十大信条》

1. 培群独中的学生是守纪律的。遵守校规、守时、整洁、爱护公务、奉公守法。
2. 培群独中的学生是尊师重道的。敬重父母、师长和团体领袖。
3. 培群独中的学生是乐群的。与人相处、互敬互爱、爱国、爱校、服务人群。
4. 培群独中的学生是勤奋的。刻苦耐劳、勤奋向上、自强不息。
5. 培群独中的学生是朴实的。生活节俭、抱负远大、不为物质所引诱。
6. 培群独中的学生是忠诚的。待人以诚，做事有责任感。
7. 培群独中的学生是谦恭的。对人谦卑，与人交往能克己恕人。
8. 培群独中的学生是勇敢的。意志坚定、不怕苦难、勇敢面对生活挑战。
9. 培群独中的学生是乐善好施的。懂得爱人爱己，能舍己为人。
10. 培群独中的学生是感恩的。懂得感恩图报，饮水思源。

《学生奖惩实施细则》

学生奖惩实施细则是为了鼓励学生向上及改正学生错误行为。本细则所列的奖惩方法如下：

1. 分记优点、小功、大功、特别奖励（包含颁发奖品、奖状、留影及刊登校刊等。）
2. 采取 27 分“纪律分数”制度。

奖励细则

1. 若学生在校的表现良好，校方将给予优点、小功或大功，以资鼓励。
2. 校外比赛记功参考标准：

全国性：

冠军：一个大功 亚军：两个小功 季军：一个小功
优胜：一个小功 代表国家：一个大功

州级性：

冠军：两个小功 亚军：一个小功 季军：两个优点
优胜：两个优点 代表州：一个小功

县级性：

冠军：一个小功 亚军：两个优点 季军：一个优点
优胜：一个优点 代表县：一个优点

3. 其它表现记功标准：

3.1 凡合于下列情节之一者，应予记**优点**一个。

- a) 服装仪容经常整洁，合于规定者。
- b) 礼节周到者。
- c) 参加课外活动，有良好表现者。
- d) 拾物不昧者。
- e) 领导同学为全体服务者。
- f) 勤俭朴实者。
- g) 友爱同学，具有互助精神者。
- h) 服务热诚，且完成任务者。
- i) 爱护公物者。
- j) 其他应予记优点者。

3.2 凡合于下列情节之一者，应予记**小功**一个。

- a) 代表学校参加联课活动，因而提高校誉者
- b) 保护公物，使团体利益不受损害者。
- c) 倡导正当课外活动，能增进团体利益者。
- d) 热心公益事业，能增进团体利益者。
- e) 见义勇为，能保全团或同学利益者。
- f) 爱民族、爱华教、有显著之事实表现者。
- g) 检举重大弊害，经查明属实者。
- h) 其他应予记小功者。

3.3 凡合于下列情节之一者，应予记**大功**或**特别奖励**一个。

- a) 爱护学校或同学，确有特殊事实表现，因而提高校誉者。
- b) 有特殊之义勇行为而获得优异之表现。
- c) 有特殊优良行为，堪为全校学生的模范。
- d) 参加校外各种服务，成绩特优者。
- e) 见义勇为，能保全团或同学利益者。
- f) 揭发重大不法活动之学生，经查属实者。
- g) 其他应予记大功者。

27分“纪律分数”制度

全体学生初中与高中期间各持有27分“纪律分数”。此分数会随着学生因犯错得到惩罚而扣除。当纪律分扣除剩余10分或以下时，训导处将发出纪律分通知书给家长们，以更好的帮助学生。当纪律分数被完全扣除时，此学生必须被勒令退学。

此27分“纪律分数”制度适用于实体课和居家学习当中。

惩罚分数如下：

缺点：扣纪律分1分。

小过：扣纪律分3分。

大过：扣纪律分9分。

A项：服装仪容

项目	校规	惩罚
A1	所有服装仪容不符合规格者，将受惩罚。 细则请参考“学生服装仪容标准”。（第16-19页）	第一次服装不合格及无故穿拖鞋到校者：体罚/鞭打。 第二次或以上：记缺点。
A2	奇异发型及染发	立即停课，隔天复查。若重犯/复查时仍不合格，一律记小过一个，且发停课令，直到头发合乎标准方能复课。
A3	校服或体育衣没缝校徽	第一次：缺点。 第二次或以上：小过一个。
A4	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体育衣（或提早更换）	第一次：鞭打。 第二次或以上：缺点。

*考试期间服装仪容不合格者，监考老师有权不准考生进入考场考试。

B 项：校内操行

项目	校规	惩罚
B1	言语行为不检点 说粗话或不雅言语，猥亵行为等。	鞭打不超过 2 下，屡次违规将鞭打并予以缺点或小过。
B2	在校园进行私人买卖活动 在校园进行任何买卖交易活动，例如网络代购等。	鞭打不超过 2 下，屡次违规将鞭打并予以缺点或小过。
B3	不尊重同学 言语轻微中伤同学、网络上羞辱同学、过分地开玩笑、擅自使用其他同学物品、破坏同学财物、轻微肉身上伤害同学等。	鞭打不超过 2 下，屡次违规将鞭打并予以缺点或小过。
B4	破坏校园环境 公物使用不当而导致损坏、因嬉戏导致公物损坏、浪费水电、乱丢垃圾、涂鸦、玩水等。	鞭打不超过 2 下，屡次违规将鞭打并予以缺点或小过。此外，学生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B5	扰乱校园安宁 擅自进入教职人员办公室（包括下课和放学时间）、大喊大叫、追逐嬉戏、导致多人围观等等。	鞭打不超过 2 下，屡次违规将鞭打并予以缺点。
B6	不遵守各务处规则 违反训导处、辅导处、教务处、联课处、事务处、图书馆、财务处、体育处、资讯处、舍务处等规则及无视校内各告示提醒。	鞭打不超过 2 下，屡次违规将鞭打并予以缺点。
B7	扰乱校园安全 引渡无关人士进入校园、散播谣言（包括在网上）、挑拨离间、结党分派，示威等。	鞭打不超过 2 下，屡次或严重违规或将鞭打并予以缺点或小过。
B8	持有违禁品 请参考“违禁品清单”（附录第 38 页）。危险违禁品不在此条规范范围内。	没收直到违禁品发放日。
B9	在校园内使用手机 凡是在校园范围内无论任何时间，不允许使用手机。 注： i. 携带手机到校者（关机），扣留半年，记小过一个。 ii. 在校使用手机者（开机），扣留半年，记大过一个。	扣留，记过。

项目	校规	惩罚
B10	携带超过一台手机 凡是在校园范围内，使用或携带超过一台手机。	扣留，鞭打不超过 2 下。
B11	迟到 i. 于早上 7 时 30 分前无法进入校园同时无法给予合理解释将视为迟到。7 时 30 分后进入校园的同学 务必于校门口刷卡登记（学生证） 。 ii. 于上课钟声结束后无法回到各自的班级同时无法给予合理的解释将视为迟到。 iii. 迟到的学生一律须到训导处领取入班证, 违规者将被鞭打。 iv. 同车迟到者一律视为迟到论。 *细则请参考“学生请假条例与程序”。 (第 25-30 页)	迟到一次总平均扣 0.02。 注： 迟到累积 3 次通知班导师，累积 5 次联络家长，累积 10 次停课。
B12	违反学生证使用规则 进入校园后, 除了上体育课和参与联课活动时段外, 上课时间皆须随身佩戴此卡。 *细则请参考“学生证使用规则”。 (第 18 页)。	第一和二次：体罚。 第三次：鞭打。 第四和五次：记缺点一个。 第六次或以上：记小过一个。

C 项：课室操行

项目	校规	惩罚
C1	不遵守课堂规则 上课时对他人造成声音或肢体上的干扰、擅自离开座位、打瞌睡、不专心等。	鞭打不超过 2 下，屡次或严重违规将鞭打并予以缺点。
C2	不遵守考场规则 i. 测验进行时，做出干扰举动者（如擅自转身、离开座位、与同学书面或动作或口头沟通等），将 记缺点一个 。 ii. 测验时，携带测验相关事务（如讲义，小抄，课本和作业等），将 记缺点一个，考卷将以零分计算 。 iii. 期中考试及期末考试进行时，做出干扰举动者（如擅自转身、离开座位、与同学书面或动作或口头沟通等），将 记小过一个 。	测验：缺点。 期中期末考试：小过。

项目	校规	惩罚
	iv. 期中考试及期末考试进行时，携带考试相关事务（如讲义，小抄，课本和作业等），将记小过一个，考卷将以零分计算。	
C3	擅自离开课室 上课时未经教师允许离开课室、离开课室时无法出示出班证、课室里无教师的情况下或换课时离开课室、上课钟声响起后在课室外徘徊等。	鞭打不超过 2 下，屡次违规将鞭打并予以缺点。
C4	没携带课程用具、没完成功课 i. 无法在指定的时间里携带课程用具，如课本，作业，美术用具，体育服等。 ii. 无法在指定的时间里完成功课。 iii. 帮同学代写功课。	扣除其功课分数，屡次或严重违规将鞭打并予以缺点。
C5	藐视班级规则 不尊重及不遵守各班级所定下的规则。	鞭打不超过 2 下，屡次违规将鞭打并予以缺点或小过。
C6	擅自进入其它班级 无论任何时间，包括下课及放学，未经允许擅自进入其它班级者。	鞭打不超过 2 下，屡次违规将鞭打并予以缺点或小过。
C7	在教室吃喝 无论任何时间，包括上课、下课及放学，在教室内吃喝者。 注： 上课期间吃东西，将直接记缺点一个。	鞭打不超过 2 下，屡次违规将鞭打并予以缺点或小过。
C8	擅自放课程用具 无论任何地点和时间，包括教室、巴士或食堂等擅自遗留课程用具。	鞭打不超过 3 下。

D 项：出缺勤

项目	校规	惩罚
D1	所有出缺勤不符合规格者 如“学生请假条例与程序”里所示予以惩罚。 (第 25-30 页)	细则请参考“学生请假条例与程序”。 (第 25-30 页)

项目	校规	惩罚
D2	<p>旷课超节</p> <p>i. 一学年每内达 30、60 及 90 节旷课者各记小过一个。</p> <p>ii. 一学年内达 110 节旷课者勒令退学。</p>	小过/勒令退学。
D3	<p>事假</p> <p>凡是达 50 节事假者（学年成绩因事假已扣 1% ），将召见该学生以及通知班导师。</p> <p>凡是达 100 节事假者（学年成绩因事假已扣 2%），将召见该学生，通知班导师和联络家长。</p> <p>凡是达 150 节事假者（学年成绩因事假已扣 3%），将召见该学生，通知班导师和联络家长</p> <p>凡是达 200 节事假者（学年成绩因事假已扣 4%），将召见该学生家长到校。</p>	

E 项：严重案件

项目	校规	惩罚
E1	<p>对师长无礼，殴辱师长者</p> <p>说粗话、藐视、言语中伤、辱骂、殴打师长、对师长比不雅手势、猥亵动作等或极度不配合师长者。</p> <p>注：</p> <p>i. 未经允许，偷拍师长任何行为，违规者记小过一个。严重者将记大过甚至开除。</p> <p>ii. 制作、发送或是保存/其师长表情图/图片，违规者缺点一个。重犯者小过一个。</p>	记大过，屡次或严重违规将勒令退学。
E2	<p>欺骗行为</p> <p>使用任何非法或伪造证件如伪造出班证，伪造学生证等、冒充教师，家长，同学，医生等签名、滥用教职人员名义或证件（教师卡，出班证等）。</p> <p>注：</p> <p>i. 测验进行时，企图或是作弊者将记小过一个，考卷以零分计算。</p> <p>ii. 期中期末考试进行时，企图或是作弊者将记大过一个，考卷以零分计算。</p> <p>iii. 统考、SPM 等校外考试进行时，企图或是作弊者将记大过两个，考卷以零分计算。</p> <p>iv. 擅自修改已批阅试卷的内容，如下：</p> <p>a) 测验：记小过一个。</p> <p>b) 期中考和期末考：记大过一个。</p> <p>v. 伪造任何的证件，如修改病假单，将记大过一个，旷课处理。</p>	鞭打不超过 3 下，屡次或严重违规将鞭打并予以大过或开除。
E3	<p>涉及色情活动</p> <p>企图或是参与（校内外）色情聚会、持有任何色情物件、过分猥亵的言语行为等。</p>	记大过，屡次或严重违规将勒令退学。
E4	<p>涉及赌博活动</p> <p>企图或是参与（校内外）涉及金钱赌博活动如赌球、网络赌博、彩票等、持有任何赌博物品如扑克牌，麻将及任何制作或是代替赌博的道具等。</p> <p>注：</p> <p>在校园内玩扑克牌、麻将及任何制作或是代替赌博道具的学生，无论有无赌博，一律记小过一个。</p>	记大过，屡次或严重违规将勒令退学。

E5	<p>恐吓/霸凌</p> <p>威胁恐吓同学、涉及“中事”案件、霸凌等。霸凌包括肢体上的霸凌及语言霸凌。</p>	鞭打不超过 3 下，屡次或严重违规将鞭打并予以大过或开除。
E6	<p>武力冲突</p> <p>殴斗等。</p>	鞭打不超过 3 下，屡次或严重违规将鞭打并予以大过或开除。
E7	<p>抽烟，喝酒及吸毒</p> <p>无论校内外，被发现抽烟、喝酒及吸毒者。</p> <p>企图或涉及购买电子烟、香烟及毒品等给他人或自己使用。</p> <p>注：</p> <p>企图或涉及接触毒品者将直接勒令退学。</p> <p>若事态严重，校方有权力交由警方处理。</p>	记大过，屡次或严重违规将勒令退学。
E8	<p>男女亲密行为</p> <p>无论校内外，被发现男女之间亲密举动者。</p>	记大过，屡次或严重违规将勒令退学。
E9	<p>危险举动</p> <p>高空抛物、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如骨折，严重伤口，昏迷等、翻墙、在楼梯处嬉戏、擅自进入危险地带如建筑工地等。</p>	鞭打不超过 3 下，屡次或严重违规将鞭打并予以大过或开除。
E10	<p>持有危险违禁品</p> <p>酒类，武器，假刀，毒品，香烟，打火机，易燃物，易爆物等。被没收后一律不归还。</p>	没收，鞭打不超过 3 下，屡次或严重违规将鞭打并予以大过或开除。
E11	<p>藐视校规</p> <p>蓄意挑战师长或校方，屡劝不听。</p>	予以大过。屡次或严重违规将开除。
E12	<p>涉及私会党</p> <p>企图或参与（校内外）私会党活动、任何群组协助私会党组织如招募成员，提供情报等。</p> <p>注：</p> <p>负责招收学生进党的学生直接勒令退学。</p>	予以大过。屡次或严重违规将开除。

E13	偷窃与抢夺 涉及任何的偷窃或抢夺他人或校方的财物。 注： 若事态严重，校方记过后其学生还需交由警方定夺。	予以大过。屡次或严重违规将开除。
E14	逃课 于上课时间，团课时间或学校任何正式聚会时间擅自离课堂。（未离开校园）	予以小过，缺席节数将以旷课处理。屡次违规将开除。
E15	逃学 于上课时间，团课时间或任何正式聚会时间擅自离开校园。	予以大过，缺席节数将以旷课处理。屡次违规将开除。

注：触犯 E1-E13 的学生若事态严重，校方有权力交由警方处理。

F 项：妨碍公务

项目	校规	惩罚
F1	不给予任何执法部门合作，对执法人员无礼等 （执法部门包括：训导处助理，学长团，学警团，圣约翰救伤队和少年军。） 注： i. 案件审问过程中提出假口供或隐瞒实情者将记小过一个。 ii. 案件审问过程中不配合者（例：手机不解锁或拒绝回答等），将直接勒令退学。 iii. 妨碍公务-迟申请特许证，将记缺点一个（例：学生证、校鞋、发色或佛牌等）。	鞭打不超过 3 下，屡次违规将鞭打并予以小过。
F2	没有挂上出班证 学生必须把出班证挂在胸前口袋上。	鞭打不超过 3 下，屡次违规将鞭打并予以缺点。

G 项：学年操行分

项目	校规	惩罚
G1	学年操行总分不及格 上半学年或下半学年操行总分不达 60 分者。	勒令退学。

H 项：校外操行

项目	校规	惩罚
H1	<p>个人偏差行为</p> <p>在校外，学生之偏差行为，违反正当道德与法规纪律，以及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者，如违反巴士站，小贩中心，茶餐室或其他学校等的规则、喝酒、抽烟、聚赌、殴斗、示威及对校外人士无礼等。</p>	<p>予以大过。屡次或严重违规将开除。</p>
H2	<p>私自到娱乐场所</p> <p>企图或是私自进入桌球场、赌场、酒吧、KTV 及任何不允许学生进入的场所。</p>	<p>予以小过。屡次或严重违规将予以大过甚至开除。</p>
H3	<p>于网络社交媒体语言霸凌或发布极端言论</p> <p>于微信、Instagram、面子书或部落格等社交媒体网站发布对学校、师长或同学等不利或辱骂的言论。</p> <p>注：</p> <p>i. 未经允许，偷拍师长任何行为，违规者记小过一个。严重者将记大过甚至开除。</p> <p>ii. 制作、发送或是保存/其师长表情图/图片，违规者缺点一个。重犯者小过一个。</p>	<p>屡次或严重违规将鞭打并予以小过或大过，甚至开除。</p>

备注：校方保有权利随时针对校规进行修改，并立即生效。

此外，校方有权检查个人手机，以配合案件的调查。（案件尚未完成调查，手机将由校方暂时扣押，以配合调查。）

《每月之星评选准则》

1. 班导师每个月根据学生表现推荐一位学生（最多两位）作为班级每月之星。
2. 每月之星评选标准参考：
 - (a) 积极参加学校/班级活动，努力为班级争取荣誉。
 - (b) 上课表现积极聆听及发问，不影响其他同学听课，不做与课堂学习无关的事。
 - (c) 态度谦虚有礼，见到老师主动问好。
 - (d) 按时交作业，且作业整齐，无抄袭。
 - (e) 有值日任务的及时认真做好值日工作，无安排值日也会主动协助。
 - (f) 同学身体不适或学习有困难时，积极主动给予帮助。
 - (g) 担任班上干部或学科干部，且表现突出，积极尽责。

**以上为参考标准，班导师能根据学生其它良好表现，评选该班每月之星。*
3. 被评选为每月之星的同学，于**评选之月份不得有记过记录**，否则将取消资格。
4. 被评选为每月之星的同学将获得一张证书及一个优点。

《班级模范生评选准则》

1. 每一年学年结束前，班导师必须推荐一名班级模范生。
2. 行政部将从班导师推荐之模范生当中每年段选出“全级模范生”。
3. 被推荐的学生于该年不可有**记过处分**，班导师可通过系统查询学生惩罚记录。
4. 班级模范生评选标准参考：
 - (a) 积极参加学校/班级/校外活动，非常努力为班级争取荣誉。
 - (b) 上课表现非常积极聆听及发问，从不影响其他同学听课，从不做与课堂学习无关的事。
 - (c) 态度非常谦虚有礼，见到师长主动问好。
 - (d) 按时交作业，且作业非常整齐，无抄袭。
 - (e) 有值日任务的及时认真做好值日工作，无安排值日也会主动协助。
 - (f) 同学身体不适或学习有困难时，非常积极主动给予帮助。
 - (g) 担任社团或班上干部或学科干部，且表现突出，非常积极尽责。
 - (h) 爱护学校或同学，确有特殊事实表现，因而提高校誉。
 - (i) 有特殊之义勇行为而获得优异之表现。
 - (j) 有特殊优良行为，堪为班上/全校学生的模范。
 - (k) 为学校服务，非常积极主动。
 - (l) 学术优异、对外参加比赛常常得奖。
 - (m) 没有触犯校规，例如干扰课堂、服装仪容不合格、谈恋爱等等。

**以上为参考标准，班导师能根据学生其它良好表现，评选该班模范生*

5. 填写模范生推荐表格时，班导师必须详细填写被推荐者在各方面的表现。（包括校内、校外、学术、体育、课外活动表现及担任职位，班级表现及担任职位）
6. 班长、科任老师及班导师必须写上对该学生的评语。（针对在学校的平时表现）
7. 班级模范生的学业成绩及操行分基本遴选标准：

	上半年学业成绩	上半年操行成绩
班级模范生	70 分以上	75 分以上
全级模范生	75 分以上	80 分以上

8. 被推荐的名单将提成于行政会议，再由行政部审核，不符合标准的学生行政部有权力取消获奖资格。
9. 被评选为班级模范生及全级模范生的学生均将获得奖品及奖状一张。
10. 以上准则若有未尽善之处，训导处有权增删之。

《班级秩序与整洁比赛评估法》

宗旨

- (a) 培养学生遵守秩序，服从纪律的美德。
- (b) 训练学生养成整洁、劳动之习惯，并共同维护校园环境的卫生与清洁。
- (c) 加强管理，以达致系统及有效之操作。
- (d) 此措施旨在树立良好校风及灌输做人处世之道。其成效有赖于全体师生的合作。

分组

初一（预备班）至高三各年级各设一组，共 6 组。每组取积分最高班级为冠军。

评估办法

- (a) 任课老师于每节授课后，针对学生在该节上课时之秩序表现与教室的整洁情况，在班级记录簿有关栏项上作出评估。
- (b) 秩序、整洁皆以 A、B、C、D 四等第为评估标准。成绩以各科任老师评分之积分来计算，分数最高的班级获胜。每两个月将结算成绩一次，一年为五期。
- (c) 评分科任老师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i. 课室内与走廊上地面完全没有垃圾。
 - ii. 窗户的整洁以手摸无灰尘为准。
 - iii. 垃圾桶中备有垃圾袋并将桶盖盖好，盖上无任何垃圾。
 - iv. 水桶、扫把以及垃圾桶归位于课室前门或后门进门处角落内。
 - v. 学生座位上及四周围完全没有垃圾。
 - vi. 黑板粉笔槽处保持无粉笔灰状态，并将粉笔及粉笔擦摆放整齐。
- (d) 评分标准为：
 - A - 优 : 积分为 3
 - B - 中等 : 积分为 2
 - C - 欠佳 : 积分为 1
 - D - 劣 : 积分为 0

2.4 处分

- 1. 作为处罚，每期成绩不达标的班级训导处将予以处分。

《居家网课规则》

当启动居家网课后，学生应该需要注意以下的规则：

1. 学生若缺席将一律比照一般情况处理。例如：旷课、事假将直接扣分处理。
2. 网课进行时，学生需遵守《网课礼仪》。《网课礼仪》如下：
 - 一、穿着整齐，坐姿要端正；
 - 二、上课要准时，用具准备好；
 - 三、进入课室后立即开启摄像头与关掉麦克风。为了不干扰课程进行，除非老师提问，否则请同学保持语音关闭。
3. 学生需准时进入视讯课堂，并在老师进入后到留言区报到。报到方式为写上姓名及座号。
4. 此外，学生也需在课堂的最后5分钟依照以上的方式签退。

注：

 - a) 课堂开始前五分钟将不记录为迟到。若学生**因个人原因未进行签到**，训导处有权以**旷课处理**。
 - b) 网课期间，学生务必开启摄像镜头。且镜头需对着自己的脸，不允许将镜头关上或朝向其他位置。若学生摄像镜头有任何问题无法打开需提前告知科任老师。
5. 网课期间，若学生遇到网络不稳，导致无法上线，相关同学需立即拍下，并告知科任老师。若无及时告知，被科任老师列为“**缺席**”后，学生向班导师请假时，无法提供任何网络等问题的证据，则以“**事假**”处理。
6. 若发生点名失误的情况（点错），请相关同学和班导师**立即与相关科任协商**，并最迟于**隔天下午4时正之前告知训导处**。**逾期者一律以旷课处理**。
7. 居家网课以居家方式进行，故上课环境需以居住的环境为选择，如：房间、客厅。
8. 禁止学生在外上课，若经发现，将依据原因及情况决定相关学生该节课是以事假或旷课处理。
9. 网课进行时，学生需认真听课，不允许进行其他事务。若经发现，将依据原因及情况决定相关学生该节课是以事假或旷课处理。
10. 网课期间，若发现学生有“挂机上课”的情况，将以**旷课**处理。以下情况将视为“**挂机**”：
 - a) 老师提问时，被点到名回答问题之同学，若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回答或在留言区回复，该同学将视为“**挂机上课**”。
 - b) 被发现在网课期间，进行线上游戏、浏览网页、观看戏剧等与课业无关之事项将视为“**挂机上课**”。
11. 不接受以电话没电、电话借人、记错时间表、进错班级、忘记密码、睡迟、协助家人处理事务、上课期间学车等人为因素而导致缺席之理由做为请假原因。

注：以上原因将以旷课处理。

网课等同于正课，务必认真看待此事项。

《携带手机到校准则》

教师监督学生存放及分发手机义务

每一位晨读时间及最后一堂课的科任老师有义务在场监督学生寄放及分发手机的过程。老师务必确保学生有秩序地存放及领取手机，也确保每一位学生只能存放或领取一台手机。若超过一台手机，将按照校规 B10 处理。

若学生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存放或领取手机，老师有权利让负责同学把手机箱直接锁上并交到训导处。

学生携带手机到校准则

为了让校方更有效及妥善处理学生不当使用手机之情况以及加强校园保安管理，特制定以下准则。唯校方强烈不鼓励学生携带手机到校。

- (a) 凡住处偏僻，交通不便，上学放学须以手机联系家长者或下午需留校活动，可特准携带手机。
- (b) 获准携带手机到校者，不论是任何理由，凡在校园范围内（上课或放学时间），其手机必须呈关机状态，学生不可使用手机进行消遣活动，例如打游戏、听歌、聊天等等。
- (c) 获准携带手机到校者，须将手机最迟于 7:35am 交由班级手机负责人收藏入手机箱，在班上上锁后并于晨读结束后 7:50am 交于训导处保管后，手机箱将不被允许再次打开。手机负责人需在放学预备铃响后到训导处领回手机箱，然后在班上发回手机。在收集及分发手机的过程中，必须有老师在场监督。
- (d) 星期五下午课则将于下午 4 点 25 分在指定地点分发手机，手机箱于下午 4 点 35 分锁上。
- (e) 申请一个手机箱须缴付抵押金 RM50，其中 RM10 为保管费，若无损坏，其余 RM40 年底退还。
- (f) 工具箱里面只允许放手机，不允许放其它违禁品（耳机、充电宝等等）。
- (g) 早上迟到者可在申请入班证时将手机交于训导处保管。
- (h) 早退的学生应出示早退证明单给训导处，方可领回手机。
- (i) 因故没有携带手机箱钥匙而要求训导处拆箱的班级，手机箱禁用一个月。擅自拆箱或掏手机的班级，手机箱禁用半年。
- (j) 违规者若被发现将受到以下处罚：
 - i. 携带手机到校者（手机于关机状态），手机扣留半年，记小过一个。
 - ii. 在校园使用手机者（手机于开机状态），手机扣留半年，记大过一个。
 - iii. 携带超过一台手机将会被扣留，鞭打不超过 2 下。

注：携带手机到校或被没收过程中如有任何遗失或损坏，校方有权力不采取任何赔偿。

此外，校方有权检查个人手机，以配合案件的调查。（案件尚未完成调查，手机将由校方暂时扣押，以配合调查。）

学生证使用规则

一般的使用详情及注意事项

1. 学生证为本校学生身份之证明，此卡的使用期限为学生入学日起至高初中毕业日止。进入校园后，除了上体育课和参与联课活动时段外，上课时间皆须随身佩戴此卡。
2. 学生每天必须佩戴学生证上学。
3. 尚未取得学生证或没有佩戴卡的学生，须到训导处报备及申请使用特许证。
4. 学生证的表面不得刮花、涂污、贴纸、折叠或浸水，以免影响使用和辨认。如发现学生蓄意损毁和涂鸦学生证，**违规者将予以一个缺点。**
5. 学生证一经发现遗失，须立即向训导处报失并向资讯处申请补办，以免遭盗用。
6. 遗失学生证第一次为 RM20，第二次为 RM40，第三次为 RM80，第四次或以上为 RM160。
7. 遗失学生证卡套或挂绳者，必须到贩卖部补购。学生证卡套和挂绳为一套 RM2.00 。不得使用非校方规定之卡套和挂绳及涂鸦等，**违规者第 1 次将被体罚或鞭打，屡次或以上缺点一个，并没收或销毁此非校方规定之卡套和挂绳。**
8. 学生证在学生入学后分发，半途退学或转校者，必须交回资讯处。
9. 初中毕业生须在毕业前一天将学生证交回资讯处注销。

奖惩实施条规

1. 学生证不得转让或冒用，一经发现，将按下列条规严惩：
 - a. 冒用者：小过两个
 - b. 盗窃者：大过一个
2. 进入校园没有佩戴学生证，处理方式如下：
 - a) 第一和二次：体罚。
 - b) 第三次：鞭打。
 - c) 第四和五次：记缺点一个。
 - d) 第六次或以上：记小过一个。
3. 未携带者，并未在早上 7.30 分前没有到训导处报备，**将记缺点一个。**

《学生服装仪容标准》

上课期间男女生校服标准

	男生	女生
上衣	*白短袖上衣，双肩带，双口袋，纽扣必须扣好，上衣必须塞于裤内，不可放出裤外。 *上衣须扣到至少第二粒纽扣。 *必须佩戴黑色或白色裤带。	*白短袖上衣，双肩带，双口袋，纽扣必须扣好，上衣必须塞于裙内，不可放出裙外。 *上衣须扣到至少第二粒纽扣。
校徽	校徽及学号必须贴在校服左口袋上方。同时校徽及学号必须贴在体育服左口袋上方。 违规者第一次将予以缺点，第二次或以上小过一个。	
裤子/裙子	*初中生白短裤，有裤头，裤脚不能超过膝盖。裤脚与膝盖的距离不可超 10cm。 *高中生白长裤，有裤头，裤脚后方必须触碰校鞋，裤身不能太宽或太窄。 违规者： 第一次：体罚/鞭打 第二次：1 个缺点 第三次：2 个缺点 第四次或以上：1 个小过	白色百褶裙，裙长必须触及膝盖。裙扣必须扣好，拉链必须拉好。 违规者： 第一次：体罚/鞭打 第二次：1 个缺点 第三次：2 个缺点 第四次或以上：1 个小过
口袋	裤子前侧有两个口袋，后面有一个口袋。	裙子前侧有一个口袋
鞋子/袜子	必须穿上白帆布鞋、培群袜。袜子必须裹着脚踝，拉高，不可摺，并且能够明显看见培群字样。	
回教徒	初中回教徒男同学允许穿长裤。（白色）。	回教徒女同学允许穿长裙（白色）及包头巾（白色）。
运动装	1. 第一个下课后上体育课的班级，同学们必须在第一个下课时换上体育衣。	1. 第一个下课后上体育课的班级，同学们必须在第一个下课时换上体育衣，女同学则必须套上校裙走到体育场地。 2. 上完体育课后，女同学们必须套回校裙。下课时同学们才换回校服。
	学生当天无论有无体育课，皆须穿着整齐校服进入校园。	
	同学们只允许穿有“培群”字样的体育裤。	
	上体育课时，同学们必须将体育衣塞进短裤内。	
	体育课没穿上体育衣将予以缺点。	
	校徽及学号必须贴在 体育服 左口袋上方。 第一次予以缺点，第二次或以上将予以小过。	

*因特殊原因无法穿校服到校的学生必须在**上课前**到训导处申请特许证，否则将受处罚。

*因校鞋湿/坏/遗失等原因，无法穿校鞋到校者，必须**上课前**穿运动包鞋到校申请特许证，否则将受处罚。

(b) 男女生发型及自身整洁

	男生	女生	
		短发	长发
发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面发长不可超过眉毛。(包括目测及前发拉下后) 2. 侧面发长不可触及耳朵, 鬓发不可超过耳朵的一半。 3. 后发不可触及衣领或超过耳垂3cm, 且必须剪薄。 4. 额前, 头侧脑后发型不能留的太厚。 5. 头发须保持自然, 不可染发及烫发。 6. 不可蓄意剪新潮发型或其它怪异发型。 7. 不许烫发, 违规者记缺点一个。 8. 染发及剪怪异发型者, 第一次将鞭打一下, 隔天复查。若重犯/复查时仍不合格, 一律记小过一个, 且发停课令, 直到头发合乎标准方能复课。 9. 屡次犯规, 态度恶劣或给予机会后仍不愿意修剪头发者, 训导处老师将亲自处理。 10. 头发天生浅色/白发及曲卷的学生必须于开学两周内到训导处申请发型特许证, 该同学必须附上家长证明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发不得超过眉毛 (包括目测及前发拉下后), 后发不得触及肩膀。 2. 不可蓄意剪新潮或奇异发型。 3. 须将前面头发往后梳绑整齐, 露出前额及耳朵。 4. 头发须保持自然, 不可染发及烫发。 5. 不许烫发, 违规者记缺点一个。 6. 染发及剪怪异发型者, 第一次将鞭打一下, 隔天复查。若重犯/复查时仍不合格, 一律记小过一个, 且发停课令, 直到头发合乎标准方能复课。 7. 屡次犯规, 态度恶劣或给予机会后仍不愿意修剪头发者, 训导处老师将亲自处理。 8. 头发天生浅色/白发及曲卷的学生必须于开学两周内到训导处申请发型特许证, 该同学必须附上家长证明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是在校园范围内, 皆必须把头发绑成马尾。 2. 头发的长度不得超过手肘。 3. 学生使用的发圈和发夹必须为黑色, 不可过于花俏及装饰。 4. 不可蓄意剪新潮或奇异发型。 5. 须将前面头发往后梳绑整齐, 露出前额及耳朵。 6. 目测及前发拉下后, 不可触及眉毛。 7. 头发须保持自然, 不可染发及烫发。 8. 不许烫发, 违规者记缺点一个。 9. 染发及剪怪异发型者, 第一次将鞭打一下, 隔天复查。若重犯/复查时仍不合格, 一律记小过一个, 且发停课令, 直到头发合乎标准方能复课。 10. 屡次犯规, 态度恶劣或给予机会后仍不愿意修剪头发者, 训导处老师将亲自处理。 11. 头发天生浅色/白发及曲卷的学生必须于开学两周内到训导处申请发型特许证, 该同学必须附上家长证明书。
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化妆。 2. 禁止蓄留胡子。 3. 润唇膏只有医生证明书的情况下才可以涂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化妆。 2. 润唇膏只有医生证明书的情况下才可以涂抹。 	

耳部	1. 男同学一律不可穿耳洞或佩戴耳环/耳针。 违规者： 第一次：1 个缺点 第二次：1 个小过 第三次：2 个小过 第四次或以上：1 个大过	1. 只可以黑色或无色透明耳针穿耳洞。 2. 左右耳只能各一个耳洞，且佩戴耳针只能在左右耳垂。 违规者： 第一次：1 个缺点 第二次：1 个小过 第三次：2 个小过 第四次或以上：1 个大过
眼部	1. 不能佩戴有色隐形眼镜。 2. 只可佩戴无色镜片眼镜。	
鼻子	禁止穿耳环。第一次予以缺点，第二次或以上将予以小过。	
舌头	禁止穿舌环。第一次予以缺点，第二次或以上将予以小过。	
指甲	不得留长或涂指甲油。	
其它	1. 除手表外，不得佩戴戒指，项链，耳环等首饰。 违规者，校方直接没收其物品。 2. 项链如佛链、佛牌、佛珠、佛线、玉牌、十字架（宗教信仰饰物），若需佩戴于身上必须向训导处申请准证佩戴。若只需放置于校服口袋里或钱包里或书包里，无需申请。 3. 禁止纹身，即使是临时性纹身。第一次予以缺点，第二次或以上将予以小过。	

备注：校方保有权利随时针对学生的仪容条例进行修改，并立即生效。

假期回校活动（参加班级/社团活动、营会、到各行政部门办事）

1. 须穿上印有“培群”字样上衣、直到脚裸的长裤（蓝色或黑色）、包鞋。
2. 长发的同学必须绑上头发。
3. 头发须保持自然，不得染发、烫发及修剪奇异发型（依校规）。

训导处特许证申请方式

1. 凡是因**私人理由**没穿校服或校鞋到校者，且无论学生是否有带证据到校，学生必须于上课前到训导处申请特许证，皆需填写**两张特许证表格**和**一张学生口供记录**的纸张，并警告一次，以作备案处理，不记过处分。
倘若下次再次重犯，将记缺点一个。另外，因**脚/身体受伤**无法穿校鞋/校服到校者，也必须于上课前到训导处申请特许证，无需填写学生口供。
2. 若行动不便的同学，想申请使用电梯特许证，必须写上一份**公函**及附上**相关证件**给训导处老师批准。批准后，方可使用电梯。
3. 私人理由：校服/校鞋潮湿、校服/校鞋没有干、校服/校鞋破洞、校服/校鞋遗失、校服/校鞋放在他人家等等。

4. 特许证表格样本：

特许证（特许）

以下同学已向训导处提出申请，并获训
导处批准。

姓名：陈某某

学号：16000

班级：初三某

有效时间：2018-00-00 07:00 至 2018-00-
00 12:00

事由：脚扭伤

备注：

特许证编号：00450

训导处存

特许证（处分）

以下同学已向训导处提出申请，并获训
导处批准。

姓名：林某某

学号：18000

班级：初一某

有效时间：2018-00-00 07:00 至 2018-00-
00 12:00

事由：校鞋湿

备注：

特许证编号：00455

训导处存

*学生服装仪容标准图请参见附录第 39-40 页。

《辅导处校服借用条例与程序》

缘由：

为有效管理本处室之校服资产，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之实施目的，为简化校服管理，并更有效的利用相关校服资源。

内文：

凡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学生，方能至辅导处借用校服，否则辅导处有权拒绝其申请。

- 一、经由训导处通报，允许其借用校服者；
- 二、因月事来潮，而弄脏衣物的女学生；
- 三、因突发状况，而大面积（即脏污面积超过两个手掌大小）弄脏衣物的学生。

凡到辅导处借用校服的学生，必须无条件遵守下列规定，否则辅导处有权拒绝其申请。

- 一、除经训导处通报外，不允许学生代借衣物，当事人必须亲自到辅导处申借；
- 二、当事人必须于借用校服时缴交 RM 1 行政费用；
- 三、当事人必须于借用后的三个上课日内交还所借用的衣物，逾期则每超过一天，追加 RM 1 罚款；
- 四、当事人必须将所借用的衣物清洗乾淨，摺叠整齐后再交还辅导处，若未达标准，则辅导处有权拒收。且直至下一次当事人交还衣物前所经过的时间，皆视为逾期，进行罚款；
- 五、若当事人逾期未还超过 10 个上课日，视为当事人向辅导处购买所借用的衣物，当事人需依衣物市价全额交付费用与辅导处；
- 六、当事人交还所借用的衣物后，亦须使用學生證刷卡記錄，否则视为尚未交还；
- 八、违反辅导处借物规定的学生，将被列入黑名单，直至移出黑名单前，皆不允许该生借用衣物。

备注：

本办法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本施行办法经由辅导处、训导处、校长室审议通过，经校长核定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学生参与营会之规定》

1. 任何学生如欲留宿校内，必须要有顾问老师陪同留宿。
2. 活动期间，严禁学生穿着拖鞋及短裤。除：团康、冲凉时段及特别申请之情况。
3. 不允许携带零食、杯面、汽水等违禁食品。
4. 在食堂用餐后需自行清洗碗碟。特殊情况除外。
5. 活动当天，若学校活动总人数超过 20 人需统一向食堂订餐。

注：确定的订餐人数需于活动前三天给予事务处，以协助订购。

6. 必须维持秩序，不得高声叫喊，破坏学校之安宁。
7. 留宿活动时间规定为早上 6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结束，晚上 11 时就寝。
8. 不得进入异性寝室。
9. 场地借用钥匙及用品之领取及归还需于以下时间到事务处处理：
 - i. - 学校假期：每逢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时至下午 1 时
 - ii. - 平日：第一节或第二节下课时间
10. 学生若留宿学校需至少一位老师在校陪同，且负责老师需自行向事务处申请借用钥匙。

注：钥匙需由负责老师自行到事务处索取。

11. 凡使用课室进行活动之团体在移动课室物品摆放位置时需先将改班情况记录，并于活动结束后恢复原貌。

注：相关团体也需负责打扫该班级及将垃圾处理干净。

12. 在校进行活动期间禁止携带违禁品进入校园，为例者将以校规处理。
13. 负责同学/筹委务必在活动/营会前将团员手机收好，并交由老师保管。

注：各团体可自行安排使用手机时间。

14. 若团体触犯以上规定，将会依据事情严重性给予惩处。

《学生请假条例与程序》

以下为本校请假规则，若有任何增删或修正，校方有权处理之。

请假规则

1. 加全勤分的条件是以全年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及不请假（病假，事假）为准，上下学年各加 0.5 分。
2. 学生因病或因事未到校上课，应依照规则请假。未经请假而擅自缺席，如无特殊原因，一概以逃学论。
3. 学生请假程序：
 - i. 在校上课时须到训导处领取请假单，且于复课后 6 天内办理完请假手续（节假日不计算在内），逾期者若理由不充分，将视为旷课。
 - ii. 居家学习期间，请假天数为 3 天内（节假日不计算在内），逾期者若理由不充分，将视为旷课。
4. 请假单必须连同相关文件及家长函交至训导处，方为有效。
5. 请假可分为病假、公假、事假、丧假、特假及早退。
6. 伪造证件者（如医生证明书、家长函等等）将记大过处分，旷课处理。
7. 考试期间，没通知相关部门擅自去比赛，将视为旷课。
8. 学生不准于上课日出外旅行或办理私人事务，否则校方有权给予旷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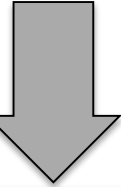
类别	备注	扣分方式
公假	1. 若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比赛，须获校内相关单位统一办理的批准证明。 2. 必须在 3 天前交由训导处处理。 3. 必须附上相关证件。	免扣分。
病假	学生须填写请假单，并附上病假单与家长函，再交至训导处办理请假。 注： i. 一般诊所的看病收据不视为病假单，故不能使用于申请病假。 ii. 一马诊所（1 Malaysia Clinic）并无开病假单的权力。申请病假需到正式的诊所取得病假单。 iii. 中医病假单需盖上印章及注明缺席日期。	免扣分，无全勤加分。

事假	<p>凡是事假，都必须附上家长函，也须事先请假。家长函内须写明请假原因、事假日期及家长签名。学生回校后，填写请假单，再交至训导处办理请假。（达 100, 150 及 200 节事假者将联络家长）</p> <p>注： 考车一律以事假处理（必须附上考车证明，否则以旷课论）。考试期间考车视为旷课。</p>	一节扣 0.02 分，无全勤加分。
丧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向训导处领取请假单，事先或复课后 6 天内办理请假，且须附上死亡证明书或讣告，以及家长函。 2. 须是直系亲属，其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其丧假最长只允许 5 天。 3. 另外，丧假也包括“头七”、“49 天”、“100 天”以及“对年”。 <p>注： 出席非直系亲属丧事以事假处理。</p>	免扣分。
特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校外公共考试（如：考乐理、考钢琴、跆拳道、芭蕾舞等）或政府认证的比赛/考试者，须事先请假，并附上相关单位证明及家长函。 2. 特假在考试期间一律以事假处理，特殊情况除外。 	免扣分。
早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科任老师同意，由班长带领有关学生到训导处登记，经训导处批准后，学生在训导处等候家长，待家长办妥早退手续后，方准离校。 2. 无论是因病或因事申请早退者，须在复课后 6 天内请假，并且附上相关证件。 3. 未依照校规申请早退而擅自离校者，一律当逃学论。 4. 早退而未缴交请假单者，一律当旷课论。 	视请假类别而定。
迟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学生迟到，须到训导处领取迟到入班证，方可获准入班。 2. 累积 3 次迟到学生将被召见到训导处及通知班导师。累积 5 次联络家长，10 次将被停课（不超过三天）及见家长。 	一节扣 0.02 分，无全勤加分。
旷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故离班，不上课者，将以旷课论，并交至训导处处理。 2. 学生逾期请假、下午课私自离校、请假不获准者，所缺席的节数将以旷课论。 3. 若完全没来办理请假，查明为逃学者，加记一个大过。 4. 旷课累积 30、60 及 90 节课者，各记一个小过。 5. 旷课累积 110 节课者，则被勒令退学。 6. 考试期间因私人原因而没有到校考试，将以旷课论，例如出外旅行、睡迟等等。 	一节扣 0.05 分，无全勤加分。

学生请假流程

步骤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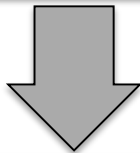
在校上课时，须到训导处领取请假单。



步骤二

学生填妥表格及家长签署后，请班导师签名证明请假。

- **病假**：须持有医生证明书及家长函。
- **事假**：须事先请假，也须附上家长函以及相关证明书。
- **公假**：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比赛，须事先请假，并须附上有关单位证明书方为有效。
- **特假**：参加校外公共考试或政府认证的比赛/考试者，须事先请假，并附上相关单位证明及家长函。
- **丧假**：须附上死亡证明书或讣告，以及家长函。只限直系亲属。



步骤三

在班导师签准后，学生把请假单交到训导处处理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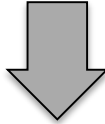
注：

- 请假程序需在复课后 6 天内完成（节假日不计算在内），逾期者若理由不充分，将以旷课处理。
- 考试期间缺席者需在复课后 3 天内到训导处请假（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否则将视为旷课。
- 班导师必须于上课日（除考试期间）联络缺席学生之家长，调查其缺席原因，并把缺席原因填写入【班级缺课联络表】，下午三点前必须交到训导处。
- 若当天班级学生全到，班长则必须填写“全到”并最迟于第一节下课交到训导处。
- 若班导师当天请假缺席，则由训导处联络家长（班长必须最迟于第一节下课交到训导处）。

居家学习学生请假流程

步骤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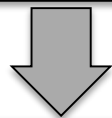
学生须于3天内将申请信件等资料以拍照方式发给班导师。



步骤二

班导师确认申请资料及内容符合要求后再转发给训导主任。

- 病假：须持有医生证明书及家长函。
- 事假：须事先请假，也须附上家长函以及相关证明书。
- 公假：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比赛，须事先请假，并须附上有关单位证明书方为有效。
- 特假：参加校外公共考试或政府认证的比赛/考试者，须事先请假，并附上相关单位证明及家长函。
- 丧假：须附上死亡证明书或讣告，以及家长函。只限直系亲属。



步骤三

训导主任批阅后，请班导师前往行政系统查阅并告知学生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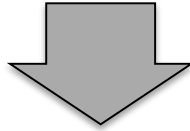
注：

- 学生若在第3天才进行请假，班导师需最迟于当天下午2时正之前将相关资料转发给训导主任。逾期将不受理。
- 家长函需清楚注明学生姓名、班级、学号、座号、缺席原因、缺席的日期及节数。此外，
- 也需清楚写上家长姓名、家长联络号码及家长亲笔签名。
- 信函内需清楚注明缺席原因。例子如下：
 - 申请病假：需清楚写明病症，如：发烧、感冒；
 - 申请事假：不接受以“家里有事”做为请假原因，需清楚写明情况，如：因父母不在家，需一同前往某地。
- 依照规定，丧假仅直系亲属过世才可申请。且最长仅允许申请5天。申请时，须附上死亡证明书或讣告，以及家长函。
- 请假时所转发之照片模糊不清、字体过小或不符合以上规定者，若申请函被退件处理。该
- 申请者将不会享有额外的3天请假期限。例子如下：
 - 同学在15/7/2020（三）缺席，并在16号提出申请，却因申请信内容不清楚而被退件。该学生仍需于18/7/2020，下午2时正之前完成请假申请。
- 凡被记录迟到者无需进行请假申请。训导处将直接按照校规，扣分处理。

早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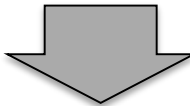
步骤一

学生必须到训导处领取早退单。



步骤二

拿到早退单后，学生必须给当节科任老师签名。



步骤三

学生须到训导处得到训导老师的批准。批准后，训导处将会负责联络家长，而学生须在训导处等候家长。待家长抵达且办妥早退手续后，学生方准离校。

注：

训导处将于学生办理早退后，分发一张通知书给班导师。

请假与出缺席注意事项

- (a) 凡星期一、二、三及星期四，必须填写**两张**请假单。
- (b) 星期五必须填写**三张**请假单。
- (c) 请假节数：
- | | | |
|-----|--------|-------|
| 星期一 | —————→ | 9 节课 |
| 星期二 | —————→ | 8 节课 |
| 星期三 | —————→ | 8 节课 |
| 星期四 | —————→ | 8 节课 |
| 星期五 | —————→ | 11 节课 |
- *联课活动及下午课一律为3节课。**
- (d) 请假单必须连同相关文件交至训导处。相关文件包括医生证明书、死亡证明书/讣告或相关证明书。
- (e) **凡是请假，都必须附上家长函，方为有效。**
- (f) 请假程序需在复课后**6**天内完成（节假日不计算在内），逾期者若理由不充分，将以旷课处理。
- (g) **考试期间缺席者需在复课后3天内到训导处请假**，否则将视为旷课。
- (h) 班导师必须于上课日（除考试期间）联络缺席学生之家长，调查其缺席原因，并把缺席原因填写入【**班级缺课联络表**】，下午三点前必须交到训导处。
- (i) 若当天班级学生全到，班长则必须填写“全到”并最迟于第一节下课交到训导处。
- (j) 若班导师当天请假缺席，则由训导处联络家长（班长必须最迟于第一节下课交到训导处）。
- (k) 班导师在审核学生请假单时，必须注意所有资料已填清楚，并且检查证件是否齐全（家长函及其它证件）。
- (l) 班导师必须仔细检查其证件，以防学生伪造证件。发现伪造证件者一律记大过一个，旷课处理。
- (m) i. **连续6天缺席**且没合理理由者，校方将以**勒令退学处理**。
ii. 居家学习**连续达48节或累积达110节**旷课者，校方将以**勒令退学处理**。
- (n) 若中途有学生办理退学，务必等到训导处正式把该学生名字从点名簿名单删除后，方可不用再点该同学缺席。

《紧急疏散须知》

教师义务

学校每一次教室外的集会（周会、讲座或发生紧急事件如火患地震等），当节科任老师有义务带领学生到指定集会地点，并且负责点名及管理秩序。若发现学生不在场，老师必须进行调查及禀报总召集人。

紧急时刻火警响起

1. 特殊铃声，不间断。
2. 所有教职人员及学生停止当前事物，并立即进行疏散行动。

紧急时刻在课堂上

1. 科任老师
 - 1.1. 保持镇定，确定火患地点。
 - 1.2. 命令靠窗学生把窗关好。
 - 1.3. 命令学生关闭电源。
 - 1.4. 指示方向，命令学生立即进行疏散。
 - 1.5. 疏散时，学生不带书包疏散。
 - 1.6. 确定现场无人后，最后离开，并移步到集合地点。
 - 1.7. **确保携带点名簿。**
2. 班长
 - 2.1. 带走点名簿，依照疏散图或科任老师指示，带领学生到集合地点。
 - 2.2. 协助残障、受伤、生病或行动不便的学生先行疏散。
3. 副班长
 - 3.1. 协助科任老师，与老师最后离开，到集合地点。
 - 3.2. 处理班长或班上同学疏漏的工作。
 - 3.3. 如果当时课室没有科任老师，副班长负起老师的工作。
 - 3.4. 关门，但不要上锁。

***如果当天班长、副班长缺席，风纪股长或是班委需代替其职务。**

前往紧急集会地点沿途上

1. 保持镇定，不喊叫，不跳楼。
2. 快步移动，不奔跑，不推挤，不需带上不必要物品，例如帽子，雨伞等。
3. 若不能行走，挥动双手，高喊救命。
4. 扶持有残障、受伤、生病或行动不便的人先行离开。
5. 下楼梯时，必须靠楼梯两侧快步走。（中间腾出供消防人员，救护人员走动）
6. 离开课室后，不能再回去现场。
7. 火警之前若已离开课室，直接到集合地点集合，不可回去课室。
8. 不可冲入火场中救人。
9. 不鼓励学生在发生火患时，进行灭火工作。（除非有受过训练）
10. 在最短时间内疏散到集合地点。

紧急时刻在集合场地（大草场）

1. 须按照座号顺序排列成一条队伍。
2. 班长立即点名，先到先点。
3. 向科任老师汇报没有列队和当天缺席的同学名字。
4. 科任老师向当时负责老师（训导处主任）汇报失踪的学生或任何特殊情况。

《周会路线图及周会注意事项》

女盥洗室	A121/A120	A122/A123	A124/A125	A126/A127	A128/A129	董事部办公室	
A 课室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楼/底楼)</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央广场</div>					入口	
美设教室1							楼梯
美设教室2							升旗台 小型舞台
美设教室3							楼梯
男盥洗室	联课处/体育处	财务处/贩卖部	事务处	会议室	电房	楼梯	
男教师盥洗室	教师电脑室	教师办公室				校长室	
女教师盥洗室	教师休息间					教务处	
资讯处	楼梯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楼)</div>				训导处	
A216/A215	楼梯					精明课室	
A214/A213	楼梯					医务	
A212/A211	楼梯					楼梯	
男盥洗室	A210/A209	A208/A207	A206/A205	A204/A203	A202/A201		
女盥洗室						楼梯	
女盥洗室	A319/A320	A321/A322	A323/A324	A325/A326	A327/A328	辅导处	
电脑室(2)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楼)</div>					团辅室	
							楼梯
电脑室(1)							楼梯
男盥洗室	A310/A309	A308/A307	A306/A305	A304/A303	A302/A301	楼梯	
女盥洗室	A419/A420	A421/A422	A423/A424	A425/A426	A427/A428	音乐室	
A418/A417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楼)</div>					A430/A430-1	
A416/A415						楼梯	A431/A431-1
A414/A413						楼梯	A432
A412/A411						楼梯	
男盥洗室	A410/A409	A408/A407	A406/A405	A404/A403	A402/A401	楼梯	

周会注意事项：

1. 周会进行时，学生按照所规定班级座位顺序就座在礼堂的地板上，座位顺序为高三→高二→高一→初一→初二→初三。
2. 学生务必按照座号就座。
3. 预备铃声响起，全体同学必须自动在教室外列队，等待少年军负责同学的指示。
4. 底楼和四楼的学生同时移动到礼堂，二楼同学走天桥，三楼同学则需要等待四楼的学生清空才能移步，请有秩序地排队，不争先恐后。
5. 周会当天，高三年段的学生务必提前到礼堂坐好（7点30分），故手机箱也务必提前处理。
6. 正班长务必把点名簿及教学记录簿带到礼堂，文书则需要负责周会记录，周会记录务必于三天之内交到训导处。
7. 周会进行时务必保持安静，不得做出任何干扰的行为，也不允许中途擅自离开周会场地。
8. 上台领奖或呈现时，服装仪容务必合格，若不合格，将取消上台资格。
9. 上台领奖或呈现时，务必注意台上礼仪，上下台务必鞠躬。若接领挂绳奖牌，不准在台上把奖牌从脖子上取下。
10. 配合舞台工作人员的一切安排。

《附录》

1. 训导处请假形式及所有表格样本

i. 训导处学生请假单（白色）

笨珍培群独中学生请假单			
姓名：_____（ ）	学号：_____	班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假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请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 ）	至 _____月____日 星期（ ）	共 _____天	
节数	: _____节		
事由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网课	<input type="checkbox"/> 联课团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课
监护人/家长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家长签名：_____	
		班导师签名：_____	
注：	学生须在 6 天内请假(网课与考试期间 3 天之内)，逾期者一律当旷课处理。		
. 所有病假单必须附上医生证明书及家长函。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 病假、特假、公假、丧假将不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旷课）	
. 事假：每节扣总平均 0.02 分。			
. 迟到：每节扣总平均 0.02 分。		训导处签盖：_____	
. 旷课：每节扣总平均 0.05 分。			
		训导处 / 联课处 / 教务处 / 班导师	存

注：

- i. 如学生缺席须在复课后到训导处领请假单，并于 6 天内（居家学习 3 天内）请假，且附上相关文件及家长函，逾期者一律以旷课论。
- ii. 考试期间缺席者需在复课后 3 天内到训导处请假，否则将视为旷课。

ii. 训导处学生早退单（蓝色）

笨珍培群独中早退单 Borang Permohonan Pulang Awal	
申请日期: _____ 星期 ()	时间: _____ 第 () 节
姓名 : _____ ()	学号: _____ 班级: _____
事由 : _____	
监护人/家长姓名: _____	联络号码 : _____
该节科任老师正楷签名: _____	训导处签章 : _____
联课处签章 : _____	
载送同学者资料	
监护人/家长姓名: _____	联络号码 : _____
身份证号码 : _____	交通工具注册号码: _____
离开时间 : _____ 第 () 节	监护人/家长签名 : _____
第 1 / 2 / 3 节下课	
注: 1. 由监护人/家长接送回家途中, 若有任何意外, 不得向本校追究责任。 2. 学生必须于复课后的 6 天内请假, 超过所规定天数, 一律当旷课处理。 3. 学生必须将早退单连同医生证明书或家长函向训导处请假。	
学生 / 训导处 / 教务处 / 联课处 存	

iii. 训导处入班证（白色）

i) 记录迟到入班证

入班证 (迟到)	
班级: _____	座号: _____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原因: _____	
班导师/联课处/训导处 存	

ii) 不记录迟到入班证

入班证	
班级: _____	座号: _____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原因: _____	
班导师/联课处/训导处 存	

备注: 如果学生迟进班, 必须到训导处申请入班证才能回班。

iv. 学生请假 / 家长公函范例

XXX (家长姓名) ↵ No. 123, ↵ <u>Jalan Rahmar</u> , ↵ 82000 <u>Pontian Besar</u> , ↵ Johor. ↵ ↵	Tel: 07-5432198+ ↵
↵ XXX 先生/女士↵ 笨珍培群独中训导处主任↵ Pei Chun High School, ↵ 82000 <u>Pontian Besar</u> , ↵ <u>Johor.</u> ↵ ↵	2020 年 1 月 6 日
X 主任: ↵ ↵ <u>申请事假</u> ↵ ↵ 吾儿/女 XXX 就读初中/高中 X 年级 (X 班), 学号 XXXXX, 座号 (XX)。于 10-1-2020 (星期 一) 因 XXX 无法到校上课。↵ ↵ 2. 特写家长函以证明之。↵ ↵ 造成不便, 敬请见谅。↵ ↵ ↵ ↵ 家长↵	
 <p>林智明 启 ↵ (林智明) ↵ 正楷姓名 ↵</p>	
↵ 附件: 附上相关证明。↵	

*注意事项: ↵

1. 请用完整纸张 (A4 纸、信纸), 切勿撕半。↵
2. 若用培群独中活页纸, 须将页首之培群独中抬头撕去。↵
3. 事假和特假须事先申请, 事后申请者可不受理。↵

2. 违禁品清单

以下的物品一律列为笨珍培群独立中学的违禁品，请学生勿带来学校，若被发现，校方有权没收。

危险违禁品

毒品、香烟、电子烟、酒类、武器、利器、易燃物/爆炸物（例如：打火机、火柴、鞭炮）、色情光碟/书刊、暴力光碟等。

电子产品

手机，游戏机（PSP 等），平板电脑，手提电脑，智能手表（Samsung galaxy gear, ……，等等），充电器，移动电源（Power bank），相机，耳机，USB 数据线，扩音器等等。

装饰品

发胶（例：Hair spray，Hair cream, Wax, ……，等等），有色隐形眼镜，变色眼镜，耳环，有色耳针，项链（例：运动项链，……，等等），手环（例：椰壳，彩色线，……，等等），戒指，脚链，发簪等等。

化妆品

镜子，护肤霜，乳液（例：洗面乳，防晒液，……，等等），口红，粉底，画眉笔，眉毛膏，有色唇膏等等。

书籍、光碟、卡牌、棋类

鬼怪光碟，游戏光碟，偶像海报，漫画，言情书籍，八卦/手机杂志，卡牌游戏（例：UNO，扑克牌，魔法牌，真心话大冒险，百万富翁，狼人杀，飞机棋，蛇梯棋，……，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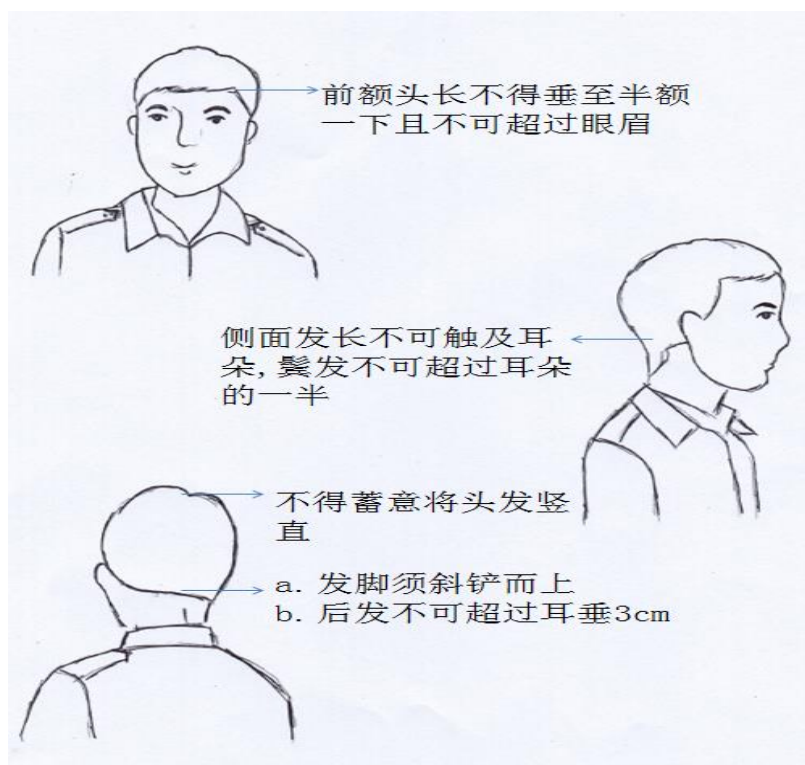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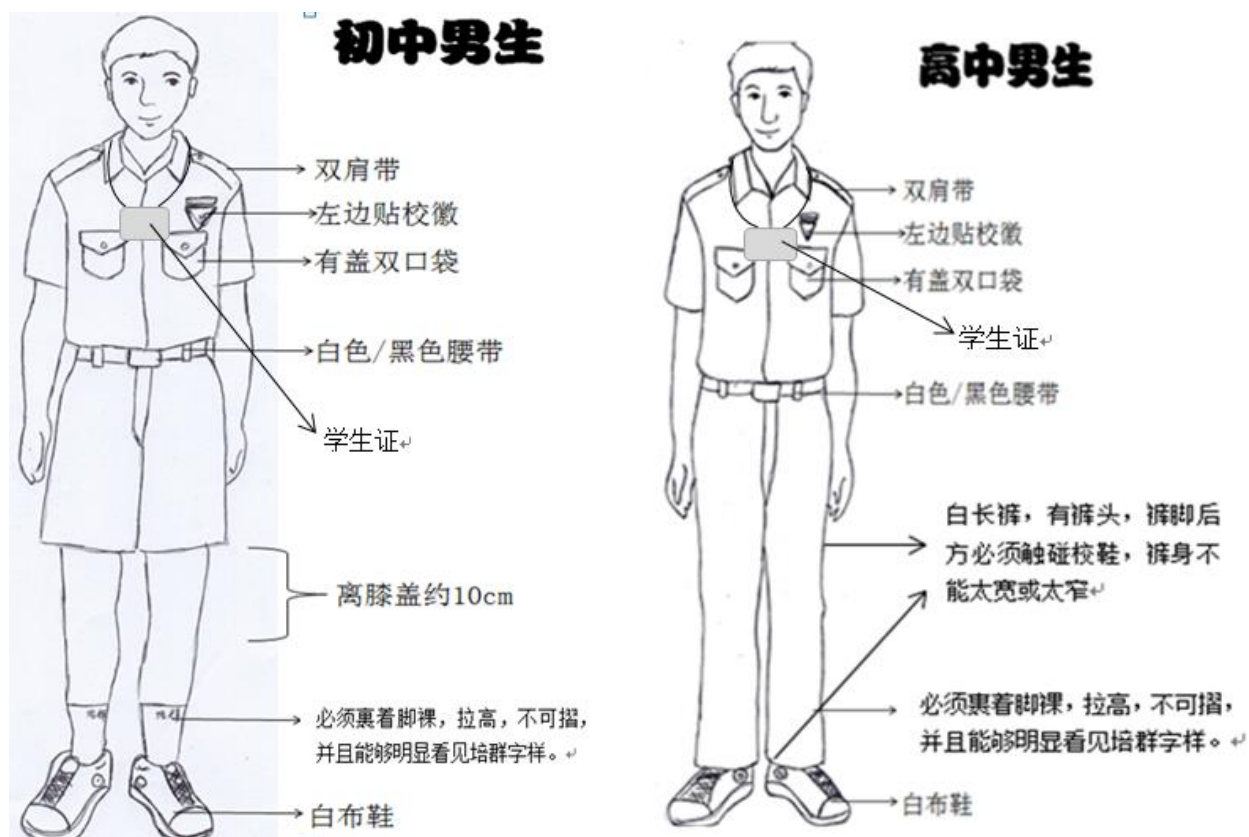
其它

涂改液，娃娃，各类玩具，尖尾梳子，香水，无镜镜框，铁尺，饮料（包装水、汽水……，等等），零食，糖果，杯面，快熟面，懒人火锅，口香糖，指尖陀螺，网购/代购物品，手机壳，厨房用具，即食食品等等。

注：

1. 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携带以上违禁品到校，必须到训导处申请，并由负责老师/训导处保管。（包括生日礼物）
2. 携带违禁品被没收过程中如有任何遗失或损坏，校方有权力不采取任何赔偿。
3. 以上准则若有未尽善之处，训导处有权增删之。若物品与学习无关皆不被允许带来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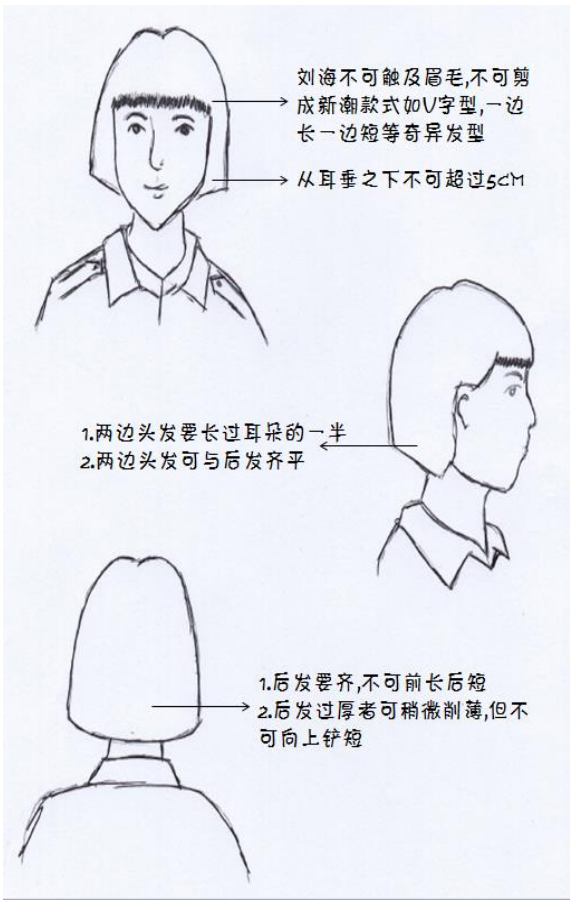
3. 服装仪容标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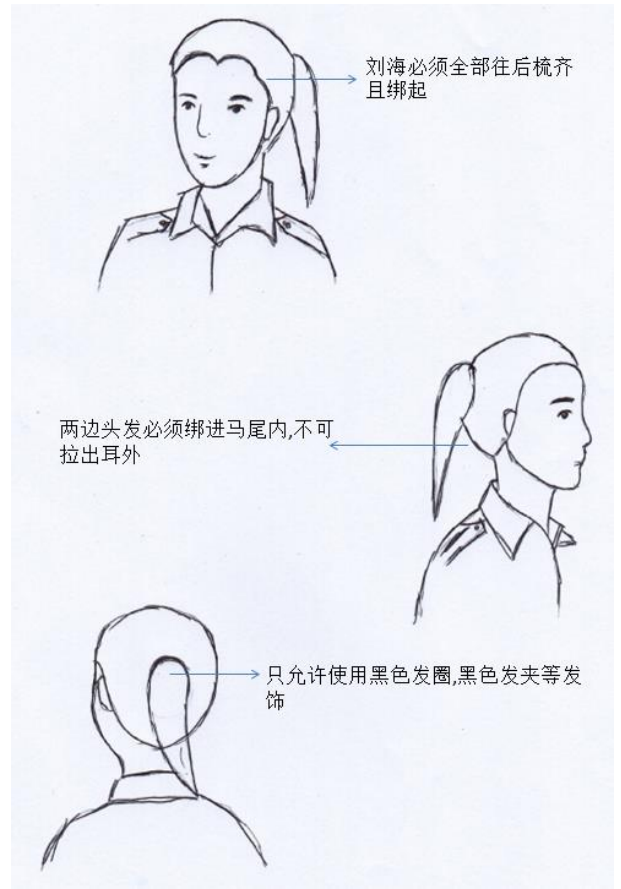
高初中女生



- 双肩带
- 左边贴校徽
- 有盖双口袋
- 学生证
- 百褶裙
- 裙长必须触及膝盖
- 必须裹着脚裸,拉高,不可摺,并且能够明显看见培群字样
- 白布鞋



- 刘海不可触及眉毛,不可剪成新潮款式如U字型,一边长一边短等奇异发型
- 从耳垂之下不可超过5cm
- 1.两边头发要长过耳朵的一半
- 2.两边头发可与后发齐平
- 1.后发要齐,不可前长后短
- 2.后发过厚者可稍微削薄,但不可向上铲短



- 刘海必须全部往后梳齐且绑起
- 两边头发必须绑进马尾内,不可拉出耳外
- 只允许使用黑色发圈,黑色发夹等发饰